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君食生罚〔2018〕06号

当事人：恩平市君堂镇国植油厂（郑国植）

地址：恩平市君堂镇均安圩北街38号 邮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440785600212180

负责人：郑国植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 违法事实：

2017年11月1日，本局委托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恩平市君堂镇国植油厂生产加工的散装花生油（生产日期：2017年10月20日）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18年1月4日，本局收到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上述被抽检批次花生油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201702181-9aR1），报告显示被抽检批次花生油的“黄曲霉毒素B1”项目的检测结果 $121\mu\text{g}/\text{kg}$ （标准要求 $\leq 20\mu\text{g}/\text{kg}$ ），不符合GB 2716-2005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8年1月5日，本局向该油厂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并对该油厂进行检查，未发现与上述被抽检同批次的散装花生油。该油厂现场提供了《营业执照》，不能提供相关许可证和上述散装花生油的生产记录台账、销售记录台账、原辅料进货单和供货商的资质证明材料。

经查明，恩平市君堂镇国植油厂于2015年7月27日取得的《营业执照》，标注经营者郑国植，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食用植物油，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上述被抽检批次花生油是该油厂于2017年10月20日为顾客来料加工生产的，产量为185kg，收取加工费455元。至案发时止，除被本局抽检的0.6kg外，其余的184.4kg已经被顾客提取完毕。本局已支付抽样费18元，该油厂加工该批次花生油共获取利润为195

元。该油厂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视为承认检验结论。因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油厂在未取得许可期间生产经营花生油的具体数量，本案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花生油的货值金额按 5550 元计，违法所得按 195 元计。

2018 年 10 月 9 日，本局对恩平市君堂镇国植油厂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 **证据材料：**

1、现场检查笔录 1 份；2、询问调查笔录 1 份；3、郑国植身份证复印件；4、恩平市君堂镇国植油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5、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1 份，检验报告编号为 S201702181-9aR1；6、恩平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1 份；7、抽样费收据 1 份；8、抽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 1 份。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恩平市君堂镇国植油厂未取得许可生产食用油及生产加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油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该油厂未按规定建立进货、销售台账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其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本局调查，且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依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和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恩平市君堂镇国植油厂（郑国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对未按规定建立进货、

销售台账的行为给予警告；2、对未取得许可生产食用油的行为处以罚款贰仟元整（¥2000 元）；3、就生产加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油的行为处以罚款伍仟元整（¥5000 元）；4、没收违法所得壹佰玖拾伍元整（¥195 元）。本案罚没款合计柒仟壹佰玖拾伍元整（¥7195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注：存档（1）。